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監宣字第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桂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水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陳文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宣告陳水金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陳桂英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水金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陳文章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桂英為相對人陳水金之三女，相對人因失智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有診斷證明書可證，聲請人請求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相對人之三男即關係人陳文章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下稱會同人），倘鈞院認定相對人之狀態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裁定為輔助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對於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的心智缺陷原因，導致沒有表達能力或理解能力的人，他的四親等內之親屬可以向法院聲請對他做監護宣告，法院會依他的最佳利益為他選任監護人及會

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協助他處理事務(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)。法官會與精神科醫師一同鑑定判斷他是否有受監護宣告的必要(家事事件法第167條)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三男即關係人陳文章為會同人。

(一)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本院112年3月9日監宣輔宣訊問筆錄。

(四)依卷內相關訪視報告，可認定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擔任會同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

(五)為恭醫療社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精神醫療中心司法鑑定報告書：相對人患有老人失智症多年，目前達極重度程度，又有重聽及視力差，與人溝通較困難，使其對一般事物的理解、認知、判斷及自我控制能力受損，因此其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，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達完全不能之程度，對於其財產之管理與處分需他人給予協助等語。

四、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人，兩人要在監護開始後2個月內，查明相對人有哪些財產，並做成財產清冊後，陳報法院，在陳報財產清冊之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的財產，只能做管理上的必要行為，不可隨意處分。(民法第1113條準用1099條及1099條之1)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曾建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蓉